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申请募集注册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海口 · 武汉 · 香港 · 新加坡 纽约

www.hankunlaw.com

目 录

一、 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4
二、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17
三、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21
四、 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	24
五、 基础设施基金的其他主要参与机构.....	27
六、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	30
七、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人.....	32
八、 关于募集本基金的条件.....	32
九、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和权属.....	37
十、 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42
十一、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48
十二、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55
十三、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55
十四、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对外借款事项.....	57
十五、 结论.....	60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或“汉坤”）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中国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平安基金”）的委托，汉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简称“《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拟作为发起人、主要原始权益人，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大通公司”）、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跻沅”）、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嘉高公司”）拟作为主要原始权益人，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方太”）、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海通”）、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环驰轴承”）、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发”）、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华联”）、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更大”）、慈溪市吉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吉桥”）、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科环”）、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舜大”）、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华德”）、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简

称“宁波华野”）、宁波市水芝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水芝灵”）、宁波震轩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震轩”）、慈溪赛永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慈溪赛永桥”）及周卫明（以上合称“原始权益人”）拟作为其他原始权益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湾大桥公司”或“项目公司”）100%股权及项目公司享有收费权的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特大桥1座35,673米、两岸连接线327米、互通立交及海中平台初始建设工程（含桩基、平台、码头），以及与大桥主线工程共同建设的南北岸服务区上下桥匝道）（简称“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或“基础设施资产”，与项目公司合称“基础设施项目”），由平安基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汉坤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汉坤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汉坤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汉坤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基金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汉坤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基金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汉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列明所有有关转让的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有权机构同意情况、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转让合法性判断，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作出：在汉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汉坤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汉坤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本基金参与机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

汉坤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项目权属、资产范围，项目合法合规性和转让行为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串通、隐瞒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安基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¹（简称“《基金合同》”）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²（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汉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主要原始权益人为宁波交投、大通公司、上海济运、嘉高公司，其他原始权益人为宁波方太、上海海通、环驰轴承、宁波恒发、宁波华联、宁波更大、慈溪吉桥、宁波科环、宁波舜大、宁波华德、宁波华野、宁波水芝灵、宁波震轩、慈溪赛永桥及周卫明，原始权益人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

1.1 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1.1.1 宁波交投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宁波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84047F）、宁波交投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的公示信息，宁波交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¹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4 年 9 月 1 日（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发出的定稿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²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4 年 9 月 1 日（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发出的定稿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³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网址的最后查询日期均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注册资本	317,694.16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杰 ⁴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19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

1.1.2 大通公司

根据宁波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895670）、大通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大通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2-1）
注册资本	41,81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林芬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3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高科技产品、材料的开发、研究；仓储，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济贸易、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⁴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虞礼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甬政干〔2023〕33 号）免去张春波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周杰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通知》（〔2024〕6 号）同意由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杰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履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起至董事长任命之日止。

1.1.3 上海跻沅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上海市监局”）于2021年3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01545290Q）、上海跻沅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跻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2101室C区
注册资本	14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常晋峪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嘉高公司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704403078F）、嘉高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嘉高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大道902号1幢三楼310室
注册资本	111,274.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柏卫东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5月8日至999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建设、投资、管理及公路沿线配套设施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建设开发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受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通集团）委

	托收储开发嘉通集团已取得的土地；房屋建设工程的建设投资、管理；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的建设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5 宁波方太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简称“宁波市监局前湾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14479257XW）、宁波方太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方太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注册资本	5,319.14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茅忠群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24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玩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p>阀门和旋塞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服饰研发；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8 号；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66 号；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1266 号；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 28 号）</p>
--	--

1.1.6 上海海通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长宁市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53814682F）、上海海通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海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8 号-322 号 1201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晶晶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除专项规定），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

	纺织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7 环驰轴承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慈溪市监局”）于2023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75002X8）、环驰轴承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环驰轴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横彭公路12号（“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群亚
成立日期	199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7月26日至2040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慈溪市横河镇马堰村新陆家路11号）

1.1.8 宁波恒发

根据慈溪市监局于2023年8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7E428P5U）、宁波恒发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恒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建业路9号
注册资本	1,0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丽娟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9 宁波华联

根据宁波市监局前湾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3327222E）、宁波华联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华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	1,73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阮国芬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21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显示器、汽车配件、电器配件研究、开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1.10 宁波更大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余姚市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2561887809）、宁波更大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更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余姚市朗霞镇新新工业区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戎伟军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轴承、汽车配件、电器、塑料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1.11 慈溪吉桥

根据慈溪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421929293）、慈溪吉桥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慈溪吉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慈溪市吉桥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康鑫梵石花园 6 号楼 104 室（住宅）
注册资本	1,88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志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12 宁波科环

根据宁波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6025106）、宁波科环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科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 558 号（原城区胜归山）
注册资本	22,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成立日期	1975 年 10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7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13 宁波舜大

根据余姚市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13337279W）、宁波舜大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舜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东旱门南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文灿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4 日至 2034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位于余姚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双河村（土地面积 39581.69 平方米）、余姚市城区南河沿路（土地面积 1286.16 平方米）、余姚市凤山街道双河村（土地面积 19539 平方米）、余姚市城东新区金型路（土地面积 16298 平方米）、余姚市城东新区星光路（土地面积 13234 平方米）、余姚市城东新区星中路东（土地面积 18022 平方米）等地块上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1.14 宁波华德

根据宁波市监局前湾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3327644D）、宁波华德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华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兴慈六路西侧
注册资本	9,586.10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华强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2049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汽车电器、汽车内外饰件、塑料配件、金属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1.1.15 宁波华野

根据慈溪市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39468445H）、宁波华野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华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道林镇道路头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林强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18日至999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杭州湾大桥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6 宁波水芝灵

根据慈溪市监局于2020年4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67020547D）、宁波水芝灵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水芝灵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市水芝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注册资本	1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永四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4日至2061年1月3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家用电器、水暖器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1.1.17 宁波震轩

根据慈溪市监局于2019年7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GRRKL56）、宁波震轩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震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震轩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海通路528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龙海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5日至999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食品销售；水果、蔬菜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8 慈溪赛永桥

根据慈溪市监局于2023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2EMFXG）、慈溪赛永桥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慈溪赛永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慈溪赛永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佰挺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5日至999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1.1.19 周卫明

根据余姚市公安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周卫明先生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1919700205****。

经核查除周卫明外的各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8月26日，除周卫明外的各原始权益人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1.2 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8月26日，原始权益人为项目公司股东，其中宁波交投持有项目公司25.0000%的股权，大通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9.3296%的股权，上海跻沅持有项目公司23.0584%的

股权，嘉高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7.8014%的股权，宁波方太持有项目公司 2.5974%的股权、上海海通持有项目公司 2.3601%的股权、环驰轴承持有项目公司 1.9831%的股权、宁波恒发持有项目公司 1.4816%的股权、宁波华联持有项目公司 1.2987%的股权、宁波更大持有项目公司 1.2987%的股权、慈溪吉桥持有项目公司 0.7792%的股权、宁波科环持有项目公司 0.6493%的股权、宁波舜大持有项目公司 0.5195%的股权、宁波华德持有项目公司 0.5015%的股权、宁波华野持有项目公司 0.3926%的股权、宁波水芝灵持有项目公司 0.3896%的股权、宁波震轩持有项目公司 0.2995%的股权、慈溪赛永桥持有项目公司 0.1299%的股权、周卫明持有项目公司 0.1299%的股权。

经查，各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项目公司享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1.3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审阅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治理机制说明、组织结构情况说明等书面说明，除周伟明外的各原始权益人已建立或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4 原始权益人的违法违规、失信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⁶、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⁷、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⁸、应急管理部网站⁹、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²、财政部网站¹³、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⁵、“信用中国”平台¹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⁵ 网址：www.csrc.gov.cn。

⁶ 网址：www.cbirc.gov.cn。

⁷ 网址：www.safe.gov.cn。

⁸ 网址：www.pbc.gov.cn。

⁹ 网址：www.mem.gov.cn。

¹⁰ 网址：www.mee.gov.cn。

¹¹ 网址：www.samr.gov.cn。

¹² 网址：www.ndrc.gov.cn。

¹³ 网址：www.mof.gov.cn。

¹⁴ 网址：www.chinatax.gov.cn。

¹⁵ 网址：www.gsxt.gov.cn。

¹⁶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¹⁷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系统¹⁸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¹⁹进行的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各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各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1.5 小结

各原始权益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或自然人。原始权益人中的各个法人主体已建立或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影响各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各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各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各原始权益人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

2.1 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基金管理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⁰公示信息，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¹⁸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

¹⁹ 网址：zxgk.court.gov.cn/zhixing/。

²⁰ 网址：www.gsxt.gov.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8月26日，基金管理人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2 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14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8908），平安基金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²¹，平安基金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

综上，本所认为，平安基金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²²及《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六条²³的规定。

2.3 基金募集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平安基金的董事会已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及变更注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募集和/或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公募基金变更注册等事项。

平安基金已于2024年9月2日印发《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募基金产品的发行决定》²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平安基金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授权，同意申报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一只，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审批，基金名称暂定为“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募基金产品的发行决定》，并结合平安基金于2024年8月27日向本所出具的《征询函复函》（简称“《征询函复函》”），

²¹ 网址：www.amac.org.cn。

²²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²³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六条：“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拟任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机构[...]

²⁴ 平安基金的董事长、总经理、督察长在该决定上签字。

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的募集注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2.4 基金管理人的部门设置、业务人员配备及资产管理经验

平安基金向本所出具的《征询函复函》确认平安基金设置了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投资中心”，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投资中心负责基础设施基金产品投资与资产运营。

根据平安基金提供的《征询函复函》，并经汉坤核查平安基金提供的相关业务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个人简历，平安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投资中心配备了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平安基金提供的《征询函复函》确认平安基金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配备充足的专业研究人员，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且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平安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关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数量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平安基金已说明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2.5 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及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情况

根据平安基金公司章程及《征询函复函》，平安基金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平安基金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依法合规履行职权；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平安基金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时，平安基金设置了专职督察长，分管法律合规监察部及风控部，负责公司的风控、内控、法律合规及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平安基金提供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平安基金已制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与限售管理业务指引》《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操作细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暂缓指引》《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文件。

平安基金提供的《征询函复函》确认平安基金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备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平安基金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内控制度完善，平安基金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2.6 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平安基金向汉坤出具的《询证函复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²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²⁶、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²⁷、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²⁸、应急管理部网站²⁹、生态环境部网站³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³²、财政部网站³³、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³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⁵、“信用中国”平台³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³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³⁸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³⁹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检索，截至2024年8

²⁵ 网址：www.csrc.gov.cn。

²⁶ 网址：www.cbirc.gov.cn。

²⁷ 网址：www.safe.gov.cn。

²⁸ 网址：www.pbc.gov.cn。

²⁹ 网址：www.mem.gov.cn。

³⁰ 网址：www.mee.gov.cn。

³¹ 网址：www.samr.gov.cn。

³² 网址：www.ndrc.gov.cn。

³³ 网址：www.mof.gov.cn。

³⁴ 网址：www.chinatax.gov.cn。

³⁵ 网址：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³⁶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³⁷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³⁸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

³⁹ 网址：zxgk.court.gov.cn/zhixing/。

月26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平安基金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平安基金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平安基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7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平安基金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平安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关业务人员,且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截至2024年8月26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平安基金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平安基金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平安基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宁波银行”)。

3.1 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92037M)、基金托管人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⁰公示信息,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注册资本	660,359.07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

⁴⁰ 网址: www.gsxt.gov.cn。

	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	---

经核查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基金托管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3.2 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共同作出的《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2 号），宁波银行具有基金托管资格。

宁波银行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2H23302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3.3 基金托管人的相关配备及托管业务经验

基金托管人出具的《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说明》显示，基金托管人总分行资产托管部共配置专职人员 190 人，为本项目托管业务配备项目专属服务小组共计 48 人，其中有不少于 6 名具备 5 年以上从业年限的专业人员。根据基金托管人出具的《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说明》等书面文件，宁波银行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曾担任浙商证券-丽水数发杭州滨江园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证券-宁波鄞城集团水街商业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风证券-园博湾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截至 2024 年 7 月末，宁波银行的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规模为人民币 47 亿元。

综上，本所认为，基金托管人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相关的专业人员，并具备受托管理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经验，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3.4 基金托管人的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⁴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⁴²、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⁴³、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⁴⁴、应急管理部网站⁴⁵、生态环境部网站⁴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⁴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⁴⁸、财政部网站⁴⁹、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⁵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网站⁵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⁵³、“信用中国”平台⁵⁴、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⁵⁵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⁵⁶进行的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截至2024年8月26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基金托管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作出的“甬金罚决字〔2024〕56号”行政处罚，宁波银行因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而被处罚款人民币65万元；（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作出的“甬金罚决字〔2023〕26号”行政处罚，宁波银行因消费者个人信息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押品管理不到位而被处罚款人民币100万元；（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作出的“甬金罚决字〔2023〕24号”行政处罚，宁波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与1104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等事项⁵⁷而被处罚款人民币520万元；及（4）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作出的“甬外管罚〔2023〕8号”行政处罚，宁波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等事项⁵⁸而被处罚款人民币853.02万元。根据基金托管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基金托

41 网址：<http://www.csrc.gov.cn>。

42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43 网址：<http://www.safe.gov.cn>。

44 网址：<http://www.pbc.gov.cn>。

45 网址：www.mem.gov.cn。

46 网址：www.mee.gov.cn。

47 网址：www.samr.gov.cn。

48 网址：www.ndrc.gov.cn。

49 网址：www.mof.gov.cn。

50 网址：www.chinatax.gov.cn。

51 网址：<https://ningbo.chinatax.gov.cn>。

52 网址：<http://www.gsxt.gov.cn>。

53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54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55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

56 网址：zxgk.court.gov.cn/zhixing/。

57 具体事项为：监管标准化数据与1104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监管标准化数据漏报；监管标准化数据错报；虚假受托支付，贷款资金长期留存借款人账户；企业划型不准确。

58 具体事项为：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

管人确认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述处罚的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不影响基金托管人作为基金托管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于前述信息渠道，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3.5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基金托管人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人已承诺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并已具备受托管理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经验；截至2024年8月26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四、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拟委托宁波交投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大桥管理公司”，与宁波交投合称“外部管理机构”）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⁵⁹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并拟由外部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签署《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草案)》（简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4.1 宁波交投

4.1.1 宁波交投的主体资格

宁波交投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1.1条。

4.1.2 宁波交投担任外部管理机构的相应权限

宁波交投的股东于2024年1月8日作出了《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⁵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第三十八条第（四）至（九）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024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交投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签署和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本所认为，上述内部决策文件合法、有效，宁波交投就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已获得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4.1.3 宁波交投的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经核查宁波交投提供的相关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个人简历，宁波交投为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配备了不少于 5 名专业人员，基于宁波交投提供的前述专业人员的个人简历和劳动合同显示的工作时间，该 5 名专业人员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平台⁶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⁶¹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⁶²进行的公开渠道检索，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宁波交投为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配备的运营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失信行为而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1.4 宁波交投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宁波交投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宁波交投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并设立有公司党委。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宁波交投设董事会，股东会可依法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董事会由董事、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1 人。宁波交投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宁波交投设监事会，监事会由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综上，本所认为，宁波交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公司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4.1.5 宁波交投的持续经营情况

宁波交投现持有宁波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宁波交投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长期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交投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

⁶⁰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⁶¹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⁶² 网址：zxgk.court.gov.cn/zhixing/。最后查询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宁波交投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1.6 宁波交投的备案情况

宁波交投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⁶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⁶⁴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外部管理机构的备案。

4.1.7 宁波交投的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⁶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⁶⁶、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⁶⁷、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⁶⁸、应急管理部网站⁶⁹、生态环境部网站⁷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⁷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⁷²、财政部网站⁷³、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⁷⁴、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网站⁷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⁶、“信用中国”平台⁷⁷、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⁷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⁷⁹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⁸⁰进行的公开渠道信息检索，截至2024年8月26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宁波交投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宁波交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4.2 大桥管理公司

杭州湾大桥公司的股东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了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

⁶³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⁶⁴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⁶⁵ 网址：www.csrc.gov.cn。

⁶⁶ 网址：www.cbirc.gov.cn。

⁶⁷ 网址：www.safe.gov.cn。

⁶⁸ 网址：www.pbc.gov.cn。

⁶⁹ 网址：www.mem.gov.cn。

⁷⁰ 网址：www.mee.gov.cn。

⁷¹ 网址：www.samr.gov.cn。

⁷² 网址：www.ndrc.gov.cn。

⁷³ 网址：www.mof.gov.cn。

⁷⁴ 网址：www.chinatax.gov.cn。

⁷⁵ 网址：<https://ningbo.chinatax.gov.cn>。

⁷⁶ 网址：www.gsxt.gov.cn。

⁷⁷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⁷⁸ 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⁷⁹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

⁸⁰ 网址：zxgk.court.gov.cn/zhixing/。

东会决议，同意实施派生分立，保留杭州湾大桥公司，派生新设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即大桥管理公司）。杭州湾大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国际商报》第四版刊登了分立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派生分立尚未完成，大桥管理公司尚未设立。本所将在大桥管理公司设立后，就大桥管理公司是否具备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权限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3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宁波交投具备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权限，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外部管理机构的备案。就大桥管理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权限，本所将在大桥管理公司设立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基础设施基金的其他主要参与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

（1）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简称“财务顾问”或“甬兴证券”）；（2）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评估服务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评估机构”或“银信评估”）；（3）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会计、审计服务的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浙江科信”）；以及（4）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5.1 财务顾问

甬兴证券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向甬兴证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H4BJW0B）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¹的公示信息，甬兴证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向甬兴证券核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37），甬兴证券具备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资格。

⁸¹ 网址：www.gsxt.gov.cn。

鉴上，甬兴证券可以从事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另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甬兴证券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甬兴证券具备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5.2 评估机构

银信评估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银信评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26043XD）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²的公示信息，银信评估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银信评估的经营范围为“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 B 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⁸³，银信评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另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信评估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银信评估具备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5.3 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科信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会计、审计服务。

⁸² 网址：www.gsxt.gov.cn。

⁸³ 网址：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104/t20210402_395242.html。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向浙江科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BU6WG227），浙江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浙江科信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6），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⁴的公示信息，浙江科信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取得了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且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⁸⁵，浙江科信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另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科信在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本所认为，浙江科信具备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会计、审计服务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5.4 律师事务所

汉坤就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508A），汉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⁸⁶，汉坤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另经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坤在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汉坤具备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设立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⁸⁴ 网址：www.gsxt.gov.cn。

⁸⁵ 网址：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ba/202104/t20210402_395241.html。

⁸⁶ 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lb/lsswsba/202104/t20210416_396153.html。

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或“**平安证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认购并持有专项计划项下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6.1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平安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⁷公示信息，平安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7 月 18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平安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平安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此外，平安证券及平安基金均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⁸⁸的规定。

⁸⁷ 网址：www.gsxt.gov.cn。

⁸⁸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

6.2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相应资质和权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6月4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2〕4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平安证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因此，平安证券可以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⁸⁹、第十五条⁹⁰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条⁹¹的规定。

平安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56），其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因此，平安证券具有证券业务经营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⁹²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⁹³、第四十五条⁹⁴的规定。

根据2024年1月12日签发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会议决议》（投行立项审字【2024】-010870101），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专项计划立项申请；平安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平证内核资[2024]46），通过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

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

⁸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⁹⁰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⁹¹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融资融券；（六）证券做市交易；（七）证券自营；（八）其他证券业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⁹³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办理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证券公司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或者换发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颁发或者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证券业务范围。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⁹⁴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

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的申请。结合平安证券提供的《承诺及声明函》，平安证券已就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完成了内部决策。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平台⁹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⁶，截至2024年8月26日，于前述信息渠道、网站系统，平安证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3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平安证券具备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及权限。

七、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宁波银行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和权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

基金托管人及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同一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⁹⁷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宁波银行具备担任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及权限。

八、关于募集本基金的条件

8.1 基金投资方向

经核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其他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

⁹⁵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⁹⁶ 网址：www.gsxt.gov.cn。

⁹⁷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规定：“[...] 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

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资产支持证券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无异议函。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风险隔离的效果等详见本所同时出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拟签署的《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下同)拟向原始权益人受让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费权。

综上,本基金投资方向明确,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关于基金投资方向应明确、合法的规定;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从而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费权。

8.2 基金运作方式

经核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本基金存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本基金运作方式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关于基金应具有明确运作方式的规定。

8.3 基金类别和品种

经核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特定基金品种,

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⁹⁸关于基金品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

8.4 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8.4.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资产运营管理，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本所认为，《基金合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合同》拟由平安基金和宁波银行签署盖章，自平安基金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8.4.2 《托管协议》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简称“《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基金托管协议的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其业务核查，基金财产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净资产计算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基金

⁹⁸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

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其他事项。

本所认为，《托管协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托管协议》拟由平安基金和宁波银行签署盖章，自平安基金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托管协议》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8.4.3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绪言，释义，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参与机构，风险揭示，基金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备查文件，附件。

本所认为，《招募说明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招募说明书》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8.4.4 《运营管理协议》

《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和释义，外部管理机构的聘任及服务内容，项目公司人员、审计安排、预算管理，运营服务成本，运营管理费，外部管理机构考核，权利与义务，陈述

与保证，平稳运营与公共利益保障，基础设施项目辅助性服务，违约责任和赔偿，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情形和程序，承继及终止，保密，不可抗力，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通知和送达，生效等。

本所认为，《运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反映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和相关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8.5 基金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为“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基金名称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8.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适当性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以及平安基金出具的《询证函复函》，上述文件显示平安基金具有适用于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此外，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方法。

8.7 相关业务制度

根据平安基金提供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管理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立项、内核管理办法》《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与限售管理业务指引》《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操作细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暂缓指引》《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制度》《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材料及《询证函复函》，平安基金已就本基金投资管理、销售、后台运营、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技术系统。

8.8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本基金具备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设立的基金类别和品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在基金名称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平安基金制定了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方法；平安基金已就本基金投资管理、销售、后台运营、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技术系统。

九、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和权属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专项计划拟对项目公司进行 100% 股权收购，最终投资于项目公司享有收费权的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通过上述投资结构，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包括：（1）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收费权（简称“收费权”），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简称“《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第 417 号）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收费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2）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含特大桥 1 座 35,673 米、两岸连接线 327 米、互通立交及海中平台初始建设工程（含桩基、平台、码头），以及与大桥主线工程共同建设的南北岸服务区上下桥匝道（简称“公路资产”）。

9.1 收费权

2008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简称“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作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8]22 号），同意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过往杭州湾跨海大桥的车辆收取通行费，并对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作出规定。

2024 年 2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4〕9 号，简称“收费期限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期限为 25 年，即自 2008 年 5 月 1 日到

2033年4月30日。

2024年2月23日，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经营单位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作出《关于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期限的复函〉的通知》。

9.2 公路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2011年7月编制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竣工验收鉴定书》，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大桥主线工程北起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郑家埭，接大桥北连接线，跨越杭州湾海域后，南止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水路湾⁹⁹，接大桥南连接线，路线全长36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特大桥1座35,673米、两岸连接线327米、互通立交及海中平台1座、收费站1处、服务区2处、监控中心1处，房屋建筑面积29,687平方米，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及通讯、监控、收费系统。

根据《杭州湾跨海大桥交工验收报告》，杭州湾跨海大桥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米，桥面宽度33米，两岸引线宽35米，跨海大桥行车速度100公里/小时，两岸引线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

9.3 用地、用海手续

经查，杭州湾大桥公司与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即现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简称“大桥管理局”）于2001年12月签署了《委托合同》，约定杭州湾大桥公司委托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负责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前期建设工作（“预可”“工可”及配套专题研究和施工场地等），委托期限自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成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杭州湾大桥公司时止。基于上述前期建设委托安排，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的登记主体为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即现大桥管理局）。

9.3.1 大桥主线工程土地的取得

(1) 用地预审意见

2002年6月17日，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向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现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作出《关于浙江杭州湾大桥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2〕168号），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⁹⁹ 即现宁波市前湾新区。

(2) 建设用地批复

2004年11月3日，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4〕432号），批准建设用地40.5565公顷，其中服务设施用地（13.2497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以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即27.3068公顷）划拨给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作为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建设用地。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2024年8月8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简称“宁波市资规局前湾分局”）向项目公司作出《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REITs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相关事项的复函》，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因此，本项目南岸工程无需再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本项目南岸工程不存在因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而应被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22日，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海盐县资规局”）向项目公司作出《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公募REIT项目相关事项的复函》，载明大桥主线北岸工程的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内容、规模等已在相关批准文件中予以明确，且符合海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相关政策要求及规划条件，大桥主线北岸工程系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有鉴于此，大桥主线北岸工程无需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大桥主线北岸工程不存在因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而应当被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的情形，项目公司对大桥主线北岸工程的运营未因未办理上述手续而受到影响。

(4) 划拨决定书

就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南岸用地，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即现大桥管理局）已取得慈溪市国土资源局于2004年12月13日核发的《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宗地用途为交通设施用途（建设杭州湾跨

海大桥)，宗地面积为 240,938 平方米。

就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北岸用地，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即现大桥管理局）已取得海盐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批准土地面积 164,627 平方米，用于跨海大桥北岸建设。

(5) 土地使用权

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南岸用地已取得慈溪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慈国用（2006）第 042007 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
座落	庵东镇虹桥村、华兴村
地类（用途）	公路用地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240,938 平方米

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北岸用地已取得海盐县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海盐国用（2006）第 5-31 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
座落	海盐县西塘桥镇
地类（用途）	交通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164,627 平方米

9.3.2 大桥主线工程的用海手续

(1) 用海批复

原国家海洋局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作出《国家海洋局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用海的批复》（国海管字[2004]356 号），批复杭州湾跨海大桥建设期用海面积 6,098.17 公顷，大桥永久性用海面积 266 公顷，用海时间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建设期用海期限 5 年，大桥永久性用海期限 50 年。

(2) 海域使用权

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已取得原国家海洋局（现自然资源部）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权登记编号：

BJ-20040031)，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海域使用权人	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
地址	浙江慈溪市庵东虹桥大道1号
项目名称	杭州湾跨海大桥永久性用海
用海类型	跨海大桥
用海面积	266公顷
批准使用终止日期	2054年10月9日
海域使用权登记编号	BJ-20040031

经核查项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项目公司确认，项目公司已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人民币 28,728,000 元。

9.4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的使用

9.4.1 土地使用权使用

根据宁波市资规局前湾分局出具的《宁波杭州湾新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以及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国有土地使用证》（海盐国用（2006）第 5-31 号）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慈国用（2006）第 042007 号）的权利人为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即现大桥管理局）。

经查，大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项目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大桥管理局对项目公司在杭州湾跨海大桥经营期限到期日前无需支付费用继续使用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相关土地无异议。

就上述安排，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宁波市资规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向项目公司作出《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公募 REIT 项目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对项目公司无需支付费用继续使用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南岸相关用地土地使用权无异议，对本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海盐县资规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项目公司作出《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公募 REIT 项目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对项目公司无需支付费用继续使用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北岸相关用地土地使用权无异议，对本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

9.4.2 海域使用权使用

根据自然资源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权登记编号：BJ-20040031）的权利人为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

指挥部（即现大桥管理局）。

经查，大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0日向项目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大桥管理局对项目公司在杭州湾跨海大桥经营期限到期日前继续使用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相关海域无异议，且项目公司无需就使用前述海域向大桥管理局支付任何费用。

就上述安排，宁波市资规局、海盐县资规局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7月22日向项目公司作出《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公募REIT项目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对项目公司无需支付费用继续使用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海域使用权无异议，对本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十、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0.1 项目公司

10.1.1 项目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宁波市监局于2022年1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2104147F）、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阳东路169号1幢（6-20）
法定代表人	朱梅
注册资本	29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25日至999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本项目附属设施的经营和综合开发；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租赁；广告服务；工程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8月30日，项目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原始权益人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10.1.2 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项目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并设立有党组织。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1 人。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及财务负责人一名，对董事会负责。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综上，本所认为，项目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0.1.3 项目公司的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¹⁰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⁰¹、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¹⁰²、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¹⁰³、应急管理部网站¹⁰⁴、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⁰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⁰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⁰⁷、财政部网站¹⁰⁸、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⁰⁹、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网站¹¹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¹¹、“信用中国”平台¹¹²、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¹¹³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¹¹⁴进行的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于前述信息渠道，项目公司不存在被公布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项目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或失信记录，项目公司不存在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¹⁰⁰ 网址：www.csrc.gov.cn。

¹⁰¹ 网址：www.cbirc.gov.cn。

¹⁰² 网址：www.safe.gov.cn。

¹⁰³ 网址：www.pbc.gov.cn。

¹⁰⁴ 网址：<https://www.mem.gov.cn>。

¹⁰⁵ 网址：www.mee.gov.cn。

¹⁰⁶ 网址：www.samr.gov.cn。

¹⁰⁷ 网址：www.ndrc.gov.cn。

¹⁰⁸ 网址：www.mof.gov.cn。

¹⁰⁹ 网址：www.chinatax.gov.cn。

¹¹⁰ 网址：ningbo.chinatax.gov.cn。

¹¹¹ 网址：www.gsxt.gov.cn。

¹¹²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¹³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

¹¹⁴ 网址：zxgk.court.gov.cn/zhixing/。

10.1.4 项目公司的分立和除公路资产外其他资产的剥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外，项目公司还持有其他资产。根据宁波交投的书面说明，项目公司拟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项目公司（存续公司）和大桥管理公司（新设分立公司）。除公路资产由项目公司继续持有和运营，公路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由大桥管理公司（新设分立公司）承继。经审阅拟签署的《分立协议》，《分立协议》约定除运营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必要的资产、业务、人员、负债等以及一块商务金融地块¹¹⁵的土地使用权外，其他资产、业务、人员、负债由新设分立公司承继。项目公司的股东已就存续分立事项出具了股东会决议，项目公司已在《国际商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就商务金融地块，拟通过政府部门实施有偿收储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或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土地二级市场预告登记转让事项工作指引〉的通知》（简称“《预告登记规定》”）的规定，以预告登记转让方式剥离至宁波交投指定主体。

10.1.5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项目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8月26日，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项目公司不存在被公布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项目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或失信记录，项目公司不存在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在完成公司分立和商务金融地块的剥离后，项目公司将不持有除公路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

10.2 基础设施资产的投资建设

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投资和建设过程所涉及的建设文件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汉坤律师核查，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履行了投资立项、规划、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竣工及专项验收等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印发国家计委

¹¹⁵ 经查，项目公司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822012A20154）的约定享有一块面积为30,087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简称“商务金融地块”）。

关于审批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设计变更的批复》《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较大设计变更的批复》《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关于浙江杭州湾大桥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家海洋局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用海的批复》《关于杭州湾公路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南北两岸陆域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施工许可申请书》（含批复）、《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关于印发杭州湾跨海大桥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等文件，完成了环保验收并通过了竣工验收。

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北岸用地未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就此事项，海盐县资规局已于2024年7月22日出具《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公募REIT项目相关事项的复函》，明确大桥主线北岸工程的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内容、规模等已在相关批准文件中予以明确，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相关政策要求及规划条件，大桥主线北岸工程系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有鉴于此，大桥主线北岸工程无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大桥主线北岸工程不存在因未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书》而应当被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的情形，项目公司对大桥主线北岸工程的运营未因未办理上述手续而受到影响。

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南岸用地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就此事项，宁波市资规局前湾分局已于2024年8月8日出具《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REITs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宁波市资规局前湾分局负责行使前湾新区范围内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权限，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相应地块位于前湾新区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因此，本项目南岸工程无需再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本项目南岸工程不存在因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而应被处罚的情形。

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南岸用地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就此事项，宁波市资规局前湾分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事项的复函》，本项目南岸工程于 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时不在宁波市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办理的相关手续，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已根据其投资建设时所适用的开发建设基本程序要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或已就此前未单独办理的手续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及说明函件。

10.3 基础设施资产的收费运营情况

杭州湾跨海大桥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通车试运营，2011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

10.3.1 运营批准

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2008 年 4 月 18 日宁波市交通局同意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试运营。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湾跨海大桥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厅公路验[2011]6 号），2011 年 7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组织了杭州湾跨海大桥竣工验收工作。经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同意杭州湾跨海大桥通过竣工验收，杭州湾跨海大桥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正式投入运营，并移交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养护管理。

10.3.2 通行收费情况

2008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8]22 号），同意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过往杭州湾跨海大桥的车辆收取通行费，并对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作出了规定。

2024 年 2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4〕9 号，简称“《收费期限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期限为 25 年，即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到 2033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经营单位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作出《关于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期限的复函〉的通知》。

鉴上，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收费经营期限为 25 年，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终止，目前杭州湾跨海大桥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8]22 号）规定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根据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项目公司的说明，杭州湾跨海大桥不设主线收费站，统一纳入全省封闭收费网内，统一进行拆帐。

综上，本所认为，项目公司已取得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运营收费所需的批准，有权向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

10.4 基础设施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0.4.1 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收费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为担保项目公司在相关融资文件项下的债权，项目公司以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的通行费收入形成的权益和收益办理了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等 2 家银行为质押权人的应收账款质押。

就上述应收账款质押，中国工商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已分别出具《关于同意配合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等相关事项的同意函》，同意为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之目的所涉及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且（1）同意项目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合同项下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并在本息清偿完毕之日（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终止与借款合同相关的全部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措施的注销登记手续；或（2）同意在本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后尽快办理《借款合同》项下担保措施的注销登记手续，终止与《借款合同》相关的全部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¹¹⁶，截至相应查询日，除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外，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的收费权或通行费应收账款不存在处于有效状态的质押、查封、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或负担。

10.4.2 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所涉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宁波市资规局前湾分局出具的《宁波杭州湾新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自然资源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相应的查询日，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上不存在处于有效状态的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限制或负担。

10.5 基础设施资产的保险情况

经核查项目公司提供的《财产一切险（2009版）保险单》（投保单号：PQYC202433020000000919），项目公司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以项目公司作为被保险人投保了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元，保险财产项目为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固定资产，保险期限为从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10.6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杭州湾跨海大桥项目已根据其投资建设时所适用的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基本程序要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或已就此前未单独办理的手续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及说明函件。项目公司已取得杭州湾跨海大桥项目收费运营所需的批准，并有权向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除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外，杭州湾跨海大桥项目的收费权或通行费应收账款不存在处于有效状态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或负担。

十一、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11.1 转让行为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是指原始权益人直接或者间接向基础设施 REITs 下设的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内的特殊目的载体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行为（简称“**转让行为**”）。

就前述转让行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一）》《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

¹¹⁶ 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二）》（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与《股权转让协议（一）》统称“《股权转让协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项目公司应将受让方记载于项目公司的股东名册。受让方自被记载于项目公司的股东名册之日成为项目公司的股东，项目公司应不迟于该日注销转让方的原出资证明书（如有），并向受让方签发新的出资证明书（如需）；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相关方应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因此，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自其被记载于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时，可以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自该等股东变更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可对抗第三人。

11.2 转让对价的支付及公允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如下：就《股权转让协议（一）》，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基础设施基金募集金额-预留交易成本-MAX(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的净资产值-交割审计后项目公司的净资产值, 0)]*85.1894%，就《股权转让协议（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基础设施基金募集金额-预留交易成本)*14.8106%。同时，《股权转让协议》已对股权转让价款低于股权评估价值的情形作出约定，若经交割审计确认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的，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各方同意根据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同时以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经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所确定的基础设施基金的认购价格确定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且若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则《股权转让协议》将终止或解除。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定价发行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因此,根据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以及以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以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价格确定的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公允性。

11.3 转让限制及批准

11.3.1 中国法律对项目转让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及解除情况

(1) 公路收费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及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一条,“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及《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函〔2018〕782号)第一条“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保留该审批事项或者为备案设置前置条件”,在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后,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无需事先由交通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审批,但应报请事后备案。

尽管有上述规定,作为浙江省高速公路行业主管部门的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已于2024年1月14日作出《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项目的复函》,对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需报请备案之事宜,项目公司可以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向有权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鉴此,本条所述转让限制已得到解除。

(2) 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及限制

根据《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股权(份)转让,致使对收费公路收费权具有控股地位的股东发生变化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受到前述法律规定的限制。

根据拟定的交易安排,本项目发行后,宁波交投通过战略配售直接或

间接持有约 45.01%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其中，宁波交投直接持有约 15.68%，通过大通公司间接持有约 29.33%。同时，大通公司将与宁波交投及持有 5%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嘉高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将与大通公司就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从而实现大通公司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控股，即项目收费权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此外，宁波交投、大通公司已出具承诺，确认将通过认购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与其他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形式继续控股，确保项目收费权益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且若后续因减持等原因导致项目收费权益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将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鉴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于本项目拟定的交易安排且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高速公路行业主管部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 100%股权转让出具的无异议函，在对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收费权具有控股地位的股东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鉴此，本条所述转让限制已得到解除。

(3) 中国法律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及限制

经查，宁波交投、大通公司、宁波科环是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宁波市国资委”）控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跻沅是一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控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嘉高公司是一家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嘉兴市国资委”）控股并实际控制的企业。据此，宁波交投、大通公司、上海跻沅、嘉高公司及宁波科环的转让行为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项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情形，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第（四）条规定“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应当做好可行性分析，合理

确定交易价格，对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和风险防范作出安排，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宁波市国资委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作出《关于同意实施杭州湾跨海大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的批复》，同意宁波交投、大通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基础设施 REITs 下设的特殊目的载体；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作出《关于同意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宁波科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基础设施 REITs 下设的特殊目的载体。

嘉兴市国资委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关于同意转让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7.8014% 股权的批复》，同意嘉高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基础设施 REITs 下设的特殊目的载体。

鉴上，在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跻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基础设施 REITs 下设的特殊目的载体的批复后，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转让限制将得到解除。

11.3.2 项目公司借款融资担保文件项下的限制性规定

经查，项目公司作为借款人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合称“贷款人”）等 3 家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由贷款人向项目公司提供固定资产借款或流动资金借款。为担保上述借款，项目公司以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为质押权人，以杭州湾跨海大桥主线工程的收费权进行了质押担保。

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等项目公司借款融资担保文件约定，项目公司进行分立、股权变动等事项时，应事先征得贷款人、质押权人书面同意。具体合同条款及转让限制解除情况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融资担保文件项下的限制性规定

于中国工商银行债务项下，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1204-2023 年（兴宁）字 00204 号）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90101204-2024 年（兴宁）字 00063 号）第 8.6 条约定，“进行合并、分立、减

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0390101204-2018年（兴宁）（质）字0076号）第9.2条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馈赠、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等方式处分质物（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权）”；及第9.8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甲方：A、法定注册名称、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动[...]”

针对上述融资担保文件的限制性约定，贷款人及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已出具《关于同意配合发行基础设施REITs等相关事项的同意函》，同意为发行基础设施REITs之目的所涉及的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同意项目公司提前偿还借款合同项下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并在本息清偿完毕之日（含）起10个工作日内终止与借款合同相关的全部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措施的注销登记手续。

(2) 国家开发银行融资担保文件项下的限制性规定

于国家开发银行债务项下，根据《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302201801100000763号）第十九条约定，“[...]（五）借款人通过出售、转让、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处置其经营资产的行为涉及到其最近一个年度经贷款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总资产10%以上或改变其主营业务或处置贷款项目项下的资产或权益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六）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并、分立、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重大产权结构的变动，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借款人应提前45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情况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情况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质押合同》（3302201801100000763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第四条第（三）项约定，“除本合同设定的质押，以及主合同贷款项目授信前已形成的质押外，出质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

的物权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未订立任何旨在或导致出售、赠与、转让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出质标的或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的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可能给质权人行使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针对上述融资担保文件的限制性约定，贷款人及质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已出具《关于同意配合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等相关事项的同意函》，同意为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之目的所涉及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同意在基础设施 REITs 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后尽快办理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担保措施的注销登记手续，终止全部担保合同。

(3) 中国农业银行融资担保文件项下的限制性规定

于中国农业银行债务项下，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40002423 号）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40002416 号）第 3.10.1 条第（5）项约定，“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①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大额借款、重大关联交易、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针对上述融资文件的限制性约定，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已出具《关于同意配合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等相关事项的同意函》，同意为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之目的所涉及资产重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

11.4 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

11.4.1 原始权益人内部决策

除周卫明外的各原始权益人的股东或董事已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或董事会决议，同意作为原始权益人以项目公司及其享有收费权的杭州湾跨海大桥以及相应的公路资产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同意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

周卫明及其配偶已出具书面函件，同意周卫明作为原始权益人以项目公司及其享有收费权的杭州湾跨海大桥以及相应的公路资产作为底

层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同意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

11.4.2 项目公司内部决策

项目公司的股东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作出《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项目公司持有的杭州湾跨海大桥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通过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11.5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项目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转让的财产或权利，具备可转让性。就转让行为已经取得了如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的外部 and 内部同意，在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跻沅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基础设施 REITs 下设的特殊目的载体的批复后，原始权益人即具有完全的权力、授权和合法的权利将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 下设的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内的特殊目的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基础设施项目的转让安排合法、有效。

十二、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12.1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决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投资决策等与基础设施基金治理相关的事项。经核查《基金合同》，本所认为，《基金合同》有关基金管理人职权、议事规则、投资决策机制的约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12.2 项目公司的治理机制

经核查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拟适用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所认为，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13.1 基金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2条、第3条、第7条、第8条等条款约定了基金管理人、外部管理机构及项目公司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¹¹⁷、第四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¹¹⁸、第四十一条¹¹⁹等规定。

13.2 外部管理机构的更换

《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12条约定了外部管理机构解聘相关事宜，《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还约定了外部管理机构更换的相

¹¹⁷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一）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二）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三）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四）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五）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六）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七）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八）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九）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十）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

（十一）按照本指引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十二）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十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十四）建立相关机制防范外部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十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¹¹⁸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

（二）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

（三）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外部管理机构受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外部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应当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外部管理机构不得将受委托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主要职责转委托给其他机构。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¹¹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外部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关事宜。上述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二条¹²⁰、第三十九条¹²¹、第四十二条¹²²等规定。

十四、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对外借款事项

14.1 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4.1.1 关联交易的类型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函》、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科信审报字[2024]第 902 号），并经抽样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项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工程养护、资金拆借等。

14.1.2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函》及提供的制度文件，项目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已制定《采购管理办法》（甬桥发（2022）37 号）并执行其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经审阅项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该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同时已明确项目公司的招标采购事项应当按照《采购管理办法》（甬桥发（2022）37 号）相关规定执行，前

¹²⁰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二条：“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一）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二）金额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 （三）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20%的关联交易；
- （四）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

¹²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第三十八条第（四）至（九）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¹²²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二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 （一）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 （二）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上述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述办法规定了采购程序、招投标管理及监督要求等。本所认为，前述制度中涉及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权限与程序、采购程序等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项目公司已出具《承诺及说明函》，对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题作出了如下承诺：“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采购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无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经抽样核查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等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合同、采购文件和项目公司的说明文件，项目公司已就该等交易按照内部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询价、招标或单一采购等程序。本所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采购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该等基于公允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14.2 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与项目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本项目附属设施的经营和综合开发；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租赁；广告服务；工程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宁波交投（作为原始权益人及外部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原始权益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其或其关联方投资、持有或管理的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杭州湾跨海大桥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国道、铁路或其他交通类基础设施项目（简称“竞品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并对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承诺。

同时，外部管理机构拟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进一步承诺：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外部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应当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对于在其他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中可能与其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下职责出现利益冲突

的，外部管理机构应当事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不得损害基础设施基金及其持有人的利益。

14.3 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

基础设施项目的对外借款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1.3.2条。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贷款条件的同意函》，项目公司拟保留中国农业银行项下人民币4亿元的债务以及国家开发银行项下最高人民币150,010万元¹²³的借款（统称“**存续期借款**”），并相应调整贷款条件。

根据《关于同意变更贷款条件的同意函》，中国农业银行项下存续期借款的借款期限为3年内，借款用途为“用于杭州湾跨海大桥项目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国家开发银行项下存续期借款的借款期限为8年4个月（贷款到期日不晚于2032年12月26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湾公路大桥项目融资再安排贷款（重新评审）项目”，担保方式为“信用贷款，无担保”。

依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总资产为基金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基金净资产为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发行基础设施REITs涉及的杭州湾跨海大桥收费收益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010083号）项下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110.6亿元，假设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日成立，将保留的存续期借款为人民币190,010万元，受限于基础设施基金的最终募集资金规模，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鉴于存续期借款的借款用途为“用于杭州湾跨海大桥项目日常经营周转”“用于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湾公路大桥项目融资再安排贷款（重新评审）项目”，受限于基础设施基金的最终募集资金规模，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因此，本所认为，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八条¹²⁴等相关规定。

¹²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开发银行项下借款余额为151,370万元。根据《招募说明书》，预计基金成立日为2024年11月1日。按照国家开发银行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贷款条件的同意函》所载的还款计划，2024年9月21日拟还款1,360万元。假设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日成立，存续期国家开发银行项下借款余额为150,010万元。

¹²⁴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八条：“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前，基础设施项目已存在对外借款的，应当在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偿还，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的对外借款除外。”

十五、结论

本所认为，平安基金具备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宁波银行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条件，除大桥管理公司外的主要参与机构具备参与本基金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本基金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募基金运作办法》规定的募集条件，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项目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除大桥管理公司外的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基金已就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偿还进行了相应安排；本基金的治理机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所将在大桥管理公司设立后，就大桥管理公司是否具备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权限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
- (二)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 (三) 基础设施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 (四) 基础设施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 (五) 基础设施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140%的，基础设施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方榕

聂晓迪

2024年9月2日

附件一：大桥主线工程投资报建手续清单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说明
1	立项 手续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02年5月29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基础 [2002]808号	文件名称： 《国家计委关于审批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 批复内容： 《国家计委关于审批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计基础[2001]2624号)业经国务院批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03年3月5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基础 [2003]318号	文件名称： 《国家计委关于审批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批复内容： 《国家计委关于审批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计基础[2003]21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
		初步设计批复	2003年6月6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 [2003]313号	文件名称： 《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初步设计的批复》 建设规模和内容： 一、杭州湾跨海大桥起于嘉兴市乍浦郑家埭，跨越杭州湾，终于宁波市慈溪水路湾，全长36公里。核定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占地183亩；K66+105海中平台建设规模控制在12,000平方米以内。 二、同意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三、杭州湾跨海大桥不设主线收费站，统一纳入全省封闭收费网内，统一进行拆帐；同意设置南北两岸服务区、养护工区、护桥部队用房，监控通信分中心，总体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占地183亩。
			2003年9月11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	文件名称： 《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设计变更的批复》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说明
			日		[2003]375号	主要内容: 变更设计提出的方案技术可行, 经济合理, 原则同意对部分桥墩的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变更。
			2010年8月20日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交复[2010]109号	文件名称: 《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较大设计变更的批复》 主要内容: 已于2008年5月建成通车, 在建设过程中, 由于地质、桥梁施工及结构安全性问题等原因发生15项较大设计变更。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规划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03年6月10日	慈溪市规划局	(2003)慈村规(选)0220038号 ¹²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 用地面积: 858,710平方米 项目选定的地点和位置: 慈溪市庵东镇八塘至十塘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宁波市资规局前湾分局已出具复函, 本项目南岸工程于2006年10月开工建设时不在宁波市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海盐县资规局已出具复函, 明确大桥主线北岸工程的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内容、规模等已在相关批准文件中予以明确, 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相关政策要求及规划条件, 大桥主线北岸工程系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有鉴于此, 大桥主线北岸工程无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大桥主线北岸工程不存在因未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而应当被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的情形, 项目公司对大桥主线北岸工程的运营未因未办理上述手续而受到影响。			

¹²⁵ 因不在城市规划区内, 且属于村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地上的建设项目, 因此大桥主线南岸工程办理了《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说明	
		2002年9月4日	海盐县建设局	(2002)浙规地证0421063	用地单位: 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 用地项目名称: 杭州湾跨海大桥 用地位置: 西塘桥镇东港村 用地面积: 356,36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宁波市资规局前湾分局已出具复函, 本项目南岸工程于 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时不在宁波市城市规划区或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4年7月22日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字第330424202402001-X号	建设单位: 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 建设位置: 海盐县西塘桥镇 建设规模: 长 1,002.335 米, 宽 33 米 补办项目。	
3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土地预审意见	2002年6月17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国土资厅函[2002]168号	文件名称: 《关于浙江杭州湾大桥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批复内容: 该项目用地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建设用地批准书	宁波市资规局前湾分局已出具复函,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规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因此, 本项目南岸工程无需再补办《建设用地批准书》。本项目南岸工程不存在因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而应被处罚的情形。 海盐县资规局已出具复函, 明确大桥主线北岸工程的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内容、规模等已在相关批准文件中予以明确, 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的相关政策要求及规划条件, 大桥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说明
			主线北岸工程系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上的建设项目。有鉴于此，大桥主线北岸工程无需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大桥主线北岸工程不存在因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而应当被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的情形，项目公司对大桥主线北岸工程的运营未因未办理上述手续而受到影响。			
4	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 批复	2002年9月3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2]232号	文件名称: 《关于杭州湾公路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批复内容: 原则同意交通部预审意见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海洋环境影响 审批	2002年8月30日	国家海洋局	国海环字 [2002]264号	文件名称: 《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批复内容: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工程的建设。
5	施工	施工许可申请书(含 批复)	2006年10月 11日	交通部	/	项目名称: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 路线起讫点: 杭州湾南岸慈溪市庵东水路湾至北岸海盐县郑家埭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全长36km双向6车道跨海大桥 项目法人: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 申请开工日期: 2003年11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08年8月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说明
					审批意见: 该项目施工许可申请属于补报,目前已具备施工许可批准条件。以后,项目法人应及时申报施工许可,省交通厅应督促项目法人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水上水下活动/海上施工许可证	2004年1月18日	嘉兴海事局	嘉海事水工准字(2004)第002号	经审核,准许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2004年01月18日至2005年01月18日,在杭州湾水域范围内进行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I合同段工程施工作业。
		2004年3月16日	嘉兴海事局	嘉海事水工准字(2004)第010号	经审核,准许中港第三航务工程局自2004年3月16日至2004年12月31日,在杭州湾水域范围内进行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VI合同段工程沉桩和承台工程作业。
		2004年4月29日	嘉兴海事局	嘉海事水工准字(2004)第018号	经审核,准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跨海大桥IV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自2004年04月30日至2006年09月30日,在杭州湾水域范围内进行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IV合同段沉桩和承台工程作业。
		2004年5月9日	嘉兴海事局	嘉海事水工准字(2004)第019号	经审核,准许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自2004年05月1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在杭州湾水域范围内进行杭州湾大桥工程III-A合同段工程作业。
		2004年6月14日	嘉兴海事局	嘉海事水工准字(2004)第022号	经审核,准许广东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自2004年06月15日至2005年06月14日,在杭州湾水域范围内进行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II合同段北航道桥和北侧高墩区引桥工程施工作业。
		2004年6月15日	嘉兴海事局	嘉海事水工准字(2004)第024号	经审核,准许中港第一航务工程局自2004年6月19日至2005年6月9日,在杭州湾水域范围内进行杭州湾大桥第VII标段桩基及承台工程施工作业。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说明
			2004年8月31日	嘉兴海事局	嘉海事水工准字(2004)第029号	经审核, 准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自2004年9月2日至2005年4月15日, 在杭州湾水域范围内进行杭州湾大桥第VIII合同段箱梁出海码头工程施工作业。
			2005年11月8日	嘉兴海事局	嘉海事水工准字(2005)第1020号	经审核, 准许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跨海大桥III-B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自2005年11月15日至2007年5月15日, 在杭州湾水域范围内, 进行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III-B合同段海中平台和匝道桥工程施工作业。
			2006年1月20日	嘉兴海事局	(浙嘉)海事许准字(2006)第1003号	经审核, 准许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自2006年1月20日至2007年2月28日, 在杭州湾水域范围内进行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V合同段工程作业。
			2006年10月20日	嘉兴海事局	(浙嘉)海事许准字(2006)第1019号	经审核, 准许中港二航局自2006年10月24日至2007年6月30日, 在杭州湾水域范围内进行杭州湾跨海大桥海中平台改造项目观光塔基础土建工程的施工作业。
6	竣工验收	综合验收(备案)	2011年7月29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厅公路验[2011]6号	<p>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杭州湾跨海大桥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p> <p>通知内容:2011年7月16至17日, 交通运输部组织了杭州湾跨海大桥竣工验收工作。经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 同意杭州湾跨海大桥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p> <p>工程地点: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起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郑家埭, 接大桥北连接线, 跨越杭州湾海域后, 南止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路湾, 接大桥南连接线。</p> <p>开工日期:2003年11月14日</p> <p>完工日期:2008年3月30日</p>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说明
						建设内容：特大桥 1 座 35,673 米。匝道桥 5 座。路基土石方 38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12 万平方米。互通立交及海中平台 1 座。收费站 1 处、服务区 2 处、监控中心 1 处，房屋建筑面积 29,687 平方米，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及通讯、监控、收费系统。
	专项 验收		大桥主线南岸工程因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不涉及规划验收。			
		规划验收	2024 年 7 月 22 日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规核字第 2024072202001-X 号	建设单位： 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 建设位置： 海盐县西塘桥镇 建设规模： 长 1,002.335 米，宽 33 米 补办项目。
		交工验收	2008 年	浙江省交通厅	宁波市交通局同意试运营（2008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交通厅备案	文件名称：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 建设单位： 宁波市杭州湾跨海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跨海大桥，全长 36Km，其中桥长 35.673Km，两岸连接线 0.327Km。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跨海大桥行车速度 100Km/h，两岸引线行车速度 120Km/h；行车道宽度：2×3×3.75m，路基宽度：大桥宽 33m，两岸引线宽 35m；最大纵坡：<3%；桥面横坡：2%；设计荷载：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说明
		消防验收	不涉及 ¹²⁶ 。			
		环保验收	2011年1月10日	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1]21号	文件名称: 《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批复内容: 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回执	2024年1月24日	浙江省水利厅	验收回执〔2024〕3号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7	其他重要手续	用海批复文件	2004年8月27日	国家海洋局	国海管字〔2004〕356号	文件名称: 《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项目用海的批复》 项目单位: 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 项目名称: 杭州湾跨海大桥项目 用海面积: 建设期用海面积 6,098.17 公顷,大桥永久性用海面积 266 公顷 用海时间: 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算起,建设期用海期限 5 年,大桥永久性用海期限 50 年
		海域使用权证书	2004年10月9日	国家海洋局	BJ-20040031	海域使用权人: 杭州湾大桥工程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地址: 浙江慈溪市庵东虹桥大道1号 项目名称: 杭州湾跨海大桥永久性用海 用海类型: 跨海大桥

¹²⁶ 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桥梁或高速公路路面必须设置消防设施,进行消防验收。消防部门已在杭州湾跨海大桥两岸设置消防站。

序号	手续名称		签发时间	签发机构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说明
						用海面积 (公顷): 266 公顷 批准使用终止日期: 2054 年 10 月 9 日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004 年 4 月 5 日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保[2004]16 号	文件名称: 《关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南北两岸陆域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批复内容: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请抓紧做好本方案的施工图设计,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时完成。
	节能审查		不涉及 ¹²⁷ 。			

¹²⁷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于2006年8月6日起施行,晚于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时间,本项目不涉及。